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 资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赖东鸿先生、 赖延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张少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 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 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监事会 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充分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赖东鸿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赖东鸿先生曾任本公司采购部文员、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赖东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延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 6 月,大学专科,银行金融业中级经济师。赖延河先生曾任陕西省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矿财务科副科长、陕西省澄合矿务局财务处科长、广东省普宁市联运贸易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内部审计部部长。赖延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